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蚌埠市2024年度防火防汛装备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BB2024SQCGJ2771

采购人：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4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7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蚌埠市 2024 年度防火防汛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2024SQCGJ2771

项目名称：蚌埠市2024年度防火防汛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6 万元

最高限价：46 万元

采购需求：发电机 4 台、300 米扬程组合森林消防水泵 3 套、森林灭火机动泵 5 台、电动往复式水枪 10 台、移动消防水池 6 个、冬季扑火服 20 件、冬季扑火靴（防火防刺防滑）10 双、应急包 6 个、望远镜 1 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

00 至 12: 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

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4.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连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迎湖路 508 号

联系人：宋德忠

联系方式：0552-2155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皖投万科产融中心 2-B3 栋 1811 室

联系人：林俊松

联系方式：0551-6768058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蚌埠市南湖路 1008 号国土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0552-2072392、0552-31102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 <u>2024</u> 年 <u>10</u> 月 <u>24</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 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 2. 澄清、答复： <u>2024</u> 年 <u>10</u> 月 <u>25</u> 日 <u>17</u> 时 <u>00</u> 分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10.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1.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4.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p>14.3</p>	<p>响应无效</p>	<p>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的；</p> <p>（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p> <p>（3）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5）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p> <p>（6）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p> <p>（10）相互抄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中出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p> <p>（11）供应商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p> <p>（12）响应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不可行的；</p> <p>（13）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p> <p>（1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p> <p>（1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p>
-------------	-------------	---

		<p>(16) 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p> <p>(17) 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p> <p>(18) 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p> <p>(1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形的；</p> <p>(20) 法律、法规、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商。</p>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p>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家以上</p> <p>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p> <p>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p>

		<p>(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p> <p>(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4.1	告知谈判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谈判现场告知</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_</p>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p>

		<p>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u>转账</u></p> <p>(3)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计算标准（费率标准）执行（四舍五入，精确至百位），计费基数为每个标段（包）的中标（成交）价，每个标段（包）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不足4000元人民币的，按照4000元人民币计取。</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 书面形式递交。按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出。</p> <p>接收部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552-2155288、0551-67680582</p> <p>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迎湖路508号、合肥市蜀山区皖投万科产融中心2-B3栋1811室</p>

30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其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 证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p>
--	--	---

		<p>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p>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32	供应商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p>

		<p>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8.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p> <p>9.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p>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p>
--	--	--

		<p>12.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p> <p>13. 质保金：不收取。</p>
33	非正常投标行为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p> <p>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p>3. 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p>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

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每轮报价过程中，评审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供应商发起每轮报价（不含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填写每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轮报价时限为 20 分钟）对报价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

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 /

17.6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

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三首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1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8.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8.1 款规定处理。

18.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

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___/___

优先采购清单为：___/___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完成生效以及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本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30日历天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发电机	<p>★1. 发动机 型式：双缸，风冷，四冲程；</p> <p>2. 发动机 缸径*行程≥78×70mm；</p> <p>3. 发动机 压缩比：8.5:1 频率：50Hz；</p> <p>4. 发动机 排气量：≥740cc；</p> <p>5. 发动机 输出功率：≥15.5/3600kw/rpm；</p> <p>6. 发动机 机油容量：≥1.5L，燃油：汽油；</p> <p>★7. 发电机组 油箱容积：≥33L，连续运行时长：≥9h；</p> <p>8. 发动机 启动系统：电启动；</p> <p>★9. 发电机组 相数：单相/三相，额定功率：≥12.0kw，最大功率≥13.2kw；</p> <p>★10. 发电机组 额定电压：220/380V；</p> <p>11. 发电机组 单相额定电流：≥43.5A，三相额定电流：≥18.9A；</p> <p>12. 机组尺寸：≤83*62*73cm，机组净重：≤150kg，机组带有≥8寸实心大轮两只及可锁推杆；</p> <p>13. 机组面板具有照明灯，方便夜晚使用，具有电压转换开关，保障操作安全，按键启动，操作方便，具有12V/5A USB输出接口，可为小型电子设备供电；</p> <p>★14. 具有带实时电压指标表，燃油表，发电指示灯，短路保护功能；</p> <p>15. 发电机组 噪声级：≤78.5dB(A)。</p> <p>资质要求： 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4台	工业		
2	300米扬程组合森林消防水泵	<p>一、水源主力泵</p> <p>1. 发动机为风冷四冲程汽油发动机；</p> <p>★2. 排量≥760cc；</p> <p>3. 启动方式为手拉启动、电启动；</p> <p>二、基本配置</p> <p>4. 泵组为四级水泵与四冲程风冷发动机组成；具有快速拆卸抱箍，泵头可单独拆卸更换；泵头出口标配铝合金材质挡板式自动单向阀，泵头底部装有泄水阀可手动泄压，自带压力表；泵壳和叶轮及导向器为铝合金；变速箱为无油免维护同步变速，配有循环水冷却系统；</p> <p>5. 整机为手推式或手抬式框架结构选型；</p> <p>6. 运转关闭性能：水泵在出水口关闭的情况下，能高速运转5分钟以上；</p> <p>★7. 进水口直径2.0寸、出水口直径1.5寸，泵组</p>	3套	工业		

		<p>可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架设；</p> <p>★8. 最大压力≥3.5MPa，最大流量≥6.8L/s，最大扬程≥360m；</p> <p>9. 最大吸程≥7m，最大射程≥30m；引水方式：自动引水和消声器引水。</p> <p>★10. 当压力为不小于 2.2MPa 时、流量≥4.1L/s；</p> <p>11 泵组在横向、纵向倾斜 30℃的条件下，可以正常使用。</p> <p>三、串并联接力泵</p> <p>1. 结构要求：泵组由二级或二级以上水泵与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组成；</p> <p>★2. 发动机功率≥4.2kW，内置油箱≥4.5L；</p> <p>3. 启动方式：手动启动或手电一体；</p> <p>4. 运转关闭性能：水泵在出水口关闭情况下，能高速运转 5 分钟以上；</p> <p>★5. 结构要求：变速箱为齿轮免维护变速。</p> <p>6. 发动机装有超速保护自动复位功能。</p> <p>四、基本配置</p> <p>7. 泵组在横向、纵向倾斜 15° 的条件下，可以正常使用</p> <p>8. 水泵单机重量应≤28kg</p> <p>9. 扬程≥160m，吸程≥7M，进水口直径 50mm、出水口 40/25mm，泵组可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架设</p> <p>★10. 最大压力≥1.67MPa；最大流量≥6.65L/s</p> <p>五、附件要求</p> <p>11. 水源地主力泵和接力泵的配置要求都是一样： 每台配置清单：三孔一体直流喷枪 1 把、水雾喷枪 1 把、单向阀 1 个、三通阀 1 个、底阀 1 个、止水钳 2 把、水带扳手 2 把、接力转换 接头 1 个、可背负的附包 1 个、轻型吸水管 1 条（≥3.5 米）、规格 30-40-30 涤纶长丝 PU 衬里 1.5 寸消防水带 450 米、1.5 寸耐磨水带 1 条、不锈钢骨架水带背包 3 个、专用工具包 1 套。</p> <p>资质要求： 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3	森林灭火机动泵	<p>★1. 结构要求：二冲程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的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循环系统（水冷缸头）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p> <p>★2. 排量≥85CC，功率≥10HP/7000r/min；</p> <p>★3. 启动方式：启动方式：手拉启动、储能式一键式电启动、无接触感应控制启停、遥控启动(遥控启动距离≥150m)；电源尾部和遥控器都具有感应</p>	5 台	工业		

		<p>式磁启动功能（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p> <p>4. 采用双级不锈钢叶轮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减震支撑结构；</p> <p>保护装置：发动机带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p> <p>★6. 消音器：水冷消音器：人体可接触温度$\leq 30^{\circ}\text{C}$；防止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因不小心触碰而烫伤，与主泵一体化；</p> <p>★7. 采用外挂油箱，容积$\geq 12\text{L}$，水泵配有可拆卸式双肩安全背包，带有夜光显示条；</p> <p>8. 进水：2寸（DN50）、出水：1.5寸（DN40）；</p> <p>★9. 最大流量：$\geq 5.50\text{L/S}$，最大压力：$\geq 2.30\text{MPa}$，最大射程：$\geq 37.00\text{m}$；</p> <p>10. 串并联性能：泵组可实现串联、并联、串并联等架设；</p> <p>★11. 净重：$\leq 12.00\text{kg}$；</p> <p>12. 配置要求：油箱 1 个、油管 1 条、直流喷枪 1 把、雾化喷枪 1 把、单向阀 1 个、三通阀 1 个、底阀 1 个、止水钳 1 把、水带扳手 2 把、接力转换接头 1 个、可背负的附包 1 个、轻便吸水管 1 条（≥ 3.5 米）、1.5 寸 30-40-30 消防水带 300 米、专用工具包 1 套。</p> <p>资质要求： 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4	电动往复式灭火水枪	<p>1. 电 动 作 业 方 式 ；</p> <p>2. 桶装背负式；</p> <p>3. 电池与电动水泵应均匀分布在水桶下面，安装有过滤网，背带应具有调节功能；</p> <p>4. 净重量（含电池，不含水）$\leq 8\text{KG}$；</p> <p>5. 容积：$\geq 18\text{L}$，噪音：$\leq 55\text{DB(A)}$；</p> <p>6. 射 程 ：$\geq 8\text{m}$，流 量 ：$\geq 3\text{L/min}$；</p> <p>7. 电池工作时间：$\geq 4\text{h}$；有效灭火喷射距离$\geq 5\text{m}$</p> <p>9. 最大工作压力：$\geq 0.4\text{MPa}$</p> <p>10. 电池容量：$\geq 8\text{AH}$，电压：标准 12V</p> <p>11. 有调节压力按钮并带有电压储能指示表。</p>	10 台	工业		
5	移动消防水池	<p>移动蓄水池又名软体贮水罐，采用双面涂覆聚醚型聚氨酯涤纶涂层织物，聚醚型聚氨酯薄膜，双面聚氯乙烯涤纶涂层织物等材料制造。</p> <p>1. 容量不小于 2m³，上口直径 1400\pm20mm，下底直径 1920\pm20mm，高 900\pm20mm，罐盖尺寸 1700\pm20mm。</p> <p>2. 存水能力 7 天未渗漏。</p> <p>3. 贮水罐主材料为双面涂覆聚醚型聚氨酯涤纶涂层织物；</p>	6 个	工业		

		<p>★3.1 拉伸强度经向$\geq 2500\text{N}/50\text{mm}$，纬向$\geq 2300\text{N}/50\text{mm}$。</p> <p>3.2 70℃蒸馏水，浸泡42d剥离强度保持率$>60\%$。</p> <p>3.3 单面涂层覆量200-220g/m²。</p> <p>★3.4 -40℃可折，不分层不断裂。</p> <p>★3.5 防霉性0级-无生长，材料无霉菌生长。</p> <p>4. 浮圈、罐壁、罐盖、地布各焊缝应焊接牢靠，不得漏焊、虚焊。</p> <p>5. 罐壁热贴封边材料两边距离焊缝$\geq 20\text{mm}$，罐底封边材料两边距离焊缝$\geq 20\text{mm}$。</p> <p>★6. 罐壁焊缝拉伸强度$\geq 2300\text{N}/50\text{mm}$。</p> <p>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第三方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6	冬季扑火服	双重防水，复合微孔结构，双重稳固防水性能，高度防水防风透气，外套:100%聚酯纤维(三层压胶工艺)；内里:230T舒美绸；内胆: ≥ 180 克75D高密摇粒绒复合 ≥ 200 克珊瑚绒。	20件	工业		
7	冬季扑火靴 (防火防刺防滑)	高性能大底强抓力。防水透气，持久舒适，耐久防护鞋头，有效减少外力冲击。帮面:防水牛津布/PU；内里:高效保暖，仿北极熊绒毛；填充: $\geq 200\text{g}$ 保温棉；鞋底:MD缓震中底+RB橡胶防滑大底；净重:1-1.4kg	10双	工业		
8	应急包	<p>含应急灯、防火披风、医疗包。</p> <p>应急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硬度合金外壳，表面氧化处理，抗冲击及防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条件下使用；轻盈美观，可放在衣袋中携带，操作简单方便； 2. 高亮度白光LED，光源耗能少，使用寿命≥ 100000小时； 3. 反射器采用高科技表面处理工艺，反光效率高，灯具照射距离≥ 300米以上； 4. 工作模式:不少于强光、工作光、爆闪三种工作模式，符合国家防爆标准； 5. 外壳防护等级:产品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4； 6. 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 7. 内部电路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装置及开关防误操作功能； 8. 外形尺寸$156*38*25\text{mm}\pm 2$(直径x长度)，重量约135g，尾部带隐藏式破窗功能，隐藏式充电口。 <p>防火披风:</p> <p>硅胶灭火毯由耐高温的硅胶材料制成，耐火温度$\geq 550^\circ\text{C}$以上，远高于普通灭火毯的耐火温度。产品</p>	6个	工业		

		背面新增反光警示条，黑暗中便于人员查找；硅胶防火斗篷尺寸 1.6m*1.5m；重量：1.3kg；厚度 0.5mm。 医疗包：具体见附件 1				
9	望远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大倍率：10~30 镜体材料：铝合金 2. 胶皮材料：橡胶(NBR+PVC) 3. 物镜口径：50 mm，目镜口径：21mm 4. 出瞳直径：5.2mm~1.67mm ，出瞳距离：22mm~16.5mm 5. 视场范围：3.5° ~1.4° ，视场范围 (at 1000M)：76m~30m 6. 瞳距可调范围：58~73mm，最近对焦距离：3m 7. 调焦方式：中间调焦，调焦透镜：目镜调焦 Eye 8. 棱镜系统：保罗棱镜 9. 光学组成：物镜组成：2E1G(即 2 片 1 组)，目镜组成：4E3G(即 4 片 3 组) 10. 透镜类型：Spherical Lens(球面) 11. 光学材料：光学玻璃，透镜镀膜：镀膜条件、目镜、物镜镀宽带绿膜 12. 棱镜镀膜、入射面镀膜、宽带绿膜 13. 防水等级：IP65，尺寸：≤196*65*199，产品重量：≤965g 	1 台	工业		

附件 1:

消毒清创	碘伏消毒液 (棉棒)	0.15ml/支	20 支	<p>【外观】棉头应紧实，不得有脱落和松动。塑料管内所装液体为红棕色，澄清透明。</p> <p>【尺寸】应符合长 8cm，允差为±0.3cm。</p> <p>【装量】碘液装量为 0.15ml/支。</p> <p>【pH 值】为 2.0~4.0。</p> <p>【有效碘含量】碘液中的有效碘含量为 4-7g/L。</p> <p>【包装】采用 OPP 袋独立包装；规格为 10 支/袋，每支均独立包装；包装上注明有效成分及含量、灭杀微生物类别、适用范围、贮存条件、注意事项、使用方法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行业规定。</p>
	酒精棉片	3cm×6cm	10 片	<p>【外观】酒精棉片应布面均匀、平整，无破洞、污点、无异物。</p> <p>【酒精含量】医用酒精含量为 75%±5%。</p> <p>【尺寸】包装尺寸为 5cm×5cm；产品展开尺寸为 30mm×60mm，允差±5mm。</p> <p>【包装】采用铝箔密封包装纸，单片独立包装，标识清晰，无破损，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管理规定。</p>
止血包扎	防水创口贴	7.2cm×1.9cm	20 片	<p>【外观】应清洁、平整、无污染、无杂质；胶面应洁净，无杂质。</p> <p>【尺寸】应符合 72mm×19mm 的规定，误差为±0.2cm。</p> <p>【吸水速率】水滴在 2 秒内吸收。</p> <p>【吸水量】不小于吸收垫自身重量的 5 倍。</p> <p>【剥离强度】应不低于 1.0N/cm。</p> <p>【持粘性】应不大于 2.5mm。</p> <p>【包装】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包装；规格为 10 片/包，单片包装无破损；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无菌敷贴 (小号)	6cm×7cm	2 片	<p>【外观】应无霉斑、异味、杂质、污渍等缺陷。医用压敏胶应均匀地涂在无纺布上，背面不应有渗胶现象。</p> <p>【规格尺寸】应符合 6cm×7cm，允差为±5mm。</p> <p>【菌检】应无菌。</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无菌”字样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无菌敷贴 (大号)	10cm×10cm	2 片	<p>【外观】应无霉斑、异味、杂质、污渍等缺陷。医用压敏胶应均匀地涂在无纺布上，背面不应有渗胶现象。</p> <p>【规格尺寸】应符合 10cm×10cm，允差为±5mm。</p> <p>【菌检】应无菌。</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无菌”字样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医用纱布叠片 (大号)	10cm×10cm-8层	4片		<p>【外观】应折叠平整、柔软、无臭、无味，无霉斑、污迹、杂质等缺陷。</p> <p>【规格尺寸】成型尺寸应符合10cm×10cm-8层的规定，允差为±0.5cm。</p> <p>【菌检】应无菌。</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无菌”字样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弹力绷带	8cm×400cm	1卷		<p>【外观】绷带应柔软洁净，色泽均匀；无霉斑、异味、杂质、污渍等缺陷；应厚薄均匀，边缘平整，不允许有并线、跳针、漏针、破损拼接现象；两端面平整，无明显散离现象。</p> <p>【规格尺寸】规格尺寸符合8cm×400cm，允许误差：宽度±5mm，长度±5cm。</p> <p>【克重】应为9g，允差：±0.5g。</p> <p>【包装】应采用opp袋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印刷清晰，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弹力帽	9号	2个		<p>【外观】应柔软洁净、色泽均匀，无霉斑、异味、杂质、污渍等缺陷；应厚薄匀称，边缘平整，不允许有并线、跳针、漏针、破损现象。</p> <p>【规格尺寸】应为9号。</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贮存条件、使用说明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自粘弹性绷带	5cm×450cm	1卷		<p>【外观】应色泽均匀、切口整齐、无异味、污渍、及毛边外露等缺陷。</p> <p>【性能】扯断力应不小于10N/cm；自粘性应不小于3N/cm；伸长率应不小于50%；应无皮肤刺激。</p> <p>【尺寸】应符合5cm×450cm，宽度误差为±0.3cm，绷带伸展长度≥每种规格标准要求（伸展长度±20cm）。【包装】采用OPP袋独立包装，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三角绷带	96cm×96cm	1包		<p>【外观】应折叠平整、柔软洁净、色泽均匀，无霉斑、</p>

		×136cm		<p>异味、杂质、污渍等缺陷。产品应厚薄匀称，边缘平整，不允许有破损、拼接现象。</p> <p>【规格尺寸】应符合 96cm×96cm×136cm 规定，尺寸允差为± 3cm。</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包扎辅助	医用透气胶带	1.25cm×500cm	1 卷	<p>【外观】应无霉斑、异味、杂质、污渍等缺陷。胶带卷两端面平整，无明显散离现象。</p> <p>【规格尺寸】应符合 1.25cm×500cm，允差：宽度为±2mm, 长度为±5cm。</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贮存条件、注意事项等产品信息，产品标识符合医疗器械行业规定。</p>
	安全别针	10 枚/包	10 枚	<p>【外观】呈银色光亮，表面无锈迹，形状统一。</p> <p>【材质】钢丝镀镍。</p> <p>【性能】能承受一定压力和拉力，不易变形。</p> <p>【尺寸】长度应为 37mm, 允差为±2mm。</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规格为 10 枚/袋；包装上注明适用范围、出品商信息等产品信息。</p>
	圆头剪刀	15cm	1 把	<p>【外观】表面应光亮，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飞边、锈斑等。</p> <p>【材质】ABS 手柄+ 2Cr13 不锈钢刀片。</p> <p>【性能参数】剪刀刃口锋利，能顺利地剪断纱布或绷带，剪口整齐，不应有撕裂和拉出纤维现象。</p> <p>【规格尺寸】长度应为 15cm, 允差为±0.5cm。</p>
急救防护	急救毯	160cm×210cm	1 块	<p>【外观】外表应整洁干净，厚薄均一；镀铝薄膜平整光滑，一体成型，一面金色，一面银色。</p> <p>【材质】BOPET 真空镀铝。</p> <p>【规格尺寸】应为 160cm×210cm，偏差不大于 3%。每平方米重量应不小于 18.0g。</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使用说明、适用范围、组成及性能等产品信息。</p>
	人工呼吸面罩	28.5X20cm	1 个	<p>【外观】表面清洁，无污点；膜、吸咀（或滤布）应色泽一致。</p> <p>【材质】PVC 膜、PP 吹嘴。</p> <p>【规格尺寸】PVC 膜应符合 28.5X20cm 的规定，尺寸允差为±5%。</p> <p>【包装】应采用医用淋膜纸、医用透析纸独立包装，</p>

				包装袋颜色均一，无破损，封口整齐，无皱褶，包装上注明使用说明、适用范围等产品信息。
	KN95 口罩	17.5cm×8.5cm	2 副	<p>【外观】外包装应完整，内容物无破损，无污染。</p> <p>【材质】高支纯棉纱布，高效滤料，高效滤棉。</p> <p>【滤料】N95 滤料。</p> <p>【型号】2000 型。</p> <p>【包装】塑料袋包装，规格为 1 只/袋。</p>
	防滑手套	——	1 副	<p>【外观】掌部滴胶均匀，手套无破损。</p> <p>【材质工艺】手套采用棉纱线织造而成，掌部浸渍乳胶，表面起皱处理。</p> <p>【尺寸】规格尺寸为 20.5cm，公差为±0.5cm。</p>
应急工具	高频救生哨	铝合金材质	1 个	<p>【外观】红色，品牌激光刻字；应光滑，无污渍、凹凸不平等现象。</p> <p>【材质】铝合金材质。</p> <p>【尺寸】长度应为 6.2cm，尺寸公差为±0.2cm。</p> <p>【包装】透明 opp 自封袋包装，规格 1 个/袋。</p>
	PE 密封袋	——	2 个	<p>【外观】外观应平整干净，封口灵活。</p> <p>【尺寸】应为 150mm×170mm，公差±5mm，单层厚度为 0.09mm。</p> <p>【材质】PE。</p>
	应急反光带	40cm	2 条	<p>【外观】外表面光滑无毛刺，无破损，无污渍。</p> <p>【材质】外层为反光晶格，内层为弹性硅钢。</p> <p>【尺寸】3cm×40cm。</p>
	指北针	φ 5cm	1 个	<p>【外观】表面应光洁无锋棱，无毛刺，镜面无划痕。</p> <p>【材质】高强度 ABS 外壳，金属转轴和挂扣。</p> <p>【尺寸】表盘外径 5cm，内径 4.5cm，公差±5mm。</p> <p>【技术要求】边缘带 1: 2500M 坐标梯尺；采用高密度封油式阻尼表盘，可转动，上有放大镜，表盘刻度精确，字迹清晰，设有安全扣。</p>
	折叠水桶	——	1 个	<p>【外观】应整洁无污染、无破损。</p> <p>【材质】水桶提手：电镀铁丝制造；水桶桶底：由塑料制造；桶身：过塑牛津面料。</p> <p>【尺寸】折叠尺寸 Φ25cm×3.5cm，伸展尺寸 Φ25cm×22.5cm。</p> <p>【装量】最大容积为 9L，盛水后应无明显渗漏，公差为±10%。</p> <p>【技术要求】内容物的温度适用范围：0℃--65℃。</p>
	压缩毛巾	50g	1 块	<p>【外观】应洁白，干净无污染无线头。</p> <p>【材质】全棉。</p> <p>【尺寸】压缩尺寸：Φ6cm×2cm，展开尺寸：40cm×55cm。【克重】50g。</p> <p>【包装】塑封包装。</p>
	多功能应急工具卡	——	1 个	<p>【外观】外觀光洁，不得有锋棱、毛刺、裂纹、飞边、锈斑等。</p>

				<p>【组成】由罐头起、扳手、锯齿、直尺、侧刀、钥匙孔、一字螺丝起、瓶起、外六角扳手、活扳手、双排交错锉锯、方向识别器、定位扳手、圆孔组成，含中文说明书。</p> <p>【尺寸】应为 7cm×4.5cm×0.2cm，长度和宽度允差为±0.3cm，厚度允差为±0.02mm。</p> <p>【包装】黑色皮套包装，双排交错锉锯应朝皮套内侧放置，规格 1 个/袋。</p>
	多功能工具钳	——	1 个	<p>【外观】表面应光洁无划痕，包装完整。</p> <p>【材质】不锈钢材质。</p> <p>【组成】包含的工具具有：长嘴钳、标准工具钳、剪线钳口、大刀、小刀、小一字螺丝起子、开瓶器、锯、大一字螺丝起子、十字螺丝起子等常用工具并含 10 粒披头。</p> <p>【尺寸】长度应为 10.5cm。</p> <p>【包装】应为黑色牛津袋单独包装。</p>
	多功能工兵铲	小号	1 套	<p>【外观】配件完整齐全，表面光亮，无生锈无污渍。</p> <p>【组成】由镐头、铲子和锯子等组成。</p> <p>【材质】45# 碳钢。</p> <p>【尺寸】展开长度应为 41.5cm，折叠长度应为 16.5cm。</p> <p>【技术要求】要求各配件卸、装灵活方便。</p> <p>【包装】应为迷彩牛津袋单独包装。</p>
	一次性雨衣	——	2 件	<p>【外观】应干净整洁，无破损。</p> <p>【材质】加厚 PE 材质。</p> <p>【包装】彩色印刷 opp 袋包装，规格为 1 件/袋。</p>
其他	医疗急救卡	——	1 张	<p>【外观】印刷清晰。</p> <p>【材质】250g 铜版纸。</p> <p>【尺寸】55mm×90mm。</p>
	医疗用品外包	——	1 个	<p>【外观】外包应端正，整洁，无破损，无色差；布料边与缝制线应平行，针线间距（6-8 针/英寸）应一致，包边整齐，踩线不外露，无多余的线头等。</p> <p>【材质】加厚数码迷彩牛津面料。</p>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

四、其他要求

1、标有“★”的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必须无条件满足，如有一项不能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2、未标“★”的参数为非关键性技术参数，如有五项及以上不满足，也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

3、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若供应商所投品牌为非推荐品牌，其所投品牌主要参数标准须高于或相当于推荐品牌主要参数。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委托法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或验收，并出具质量检测或验收报告书后支付合同价款。

五、样品要求（如有）

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蚌埠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蚌埠市 2024 年度防火防汛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在合同签订完成生效以及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本项目期满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

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
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迎湖路 508 号	住 所	
联 系 人	宋德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552-2155288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迎湖路 50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33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30075683137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无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补偿标准为以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如为参与投标产生的差旅费、印刷费等）为准。 3.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

		<p>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p> <p>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p> <p>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p> <p>7.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p> <p>8.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完成项目内容后、甲方履行支付货款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国家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3 年免费质保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在合同签订完成生效以及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且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余款在本项目日期满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无

第 13.2 款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无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按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如给甲方造成损失，按照合同价款的 2% 的赔付。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签订合同时可补充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变动的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

招标文件附件：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蚌埠市应急管理局

经办人：宋德忠

联系电话：0551-67680582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2日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经办人：合肥市蜀山区皖投万科产融中心 2-B3 栋 1811 室

联系电话：0551-67680582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22日